

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97 号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高”)签署《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7 亿元收购吉奥高持有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吉能源”) 100%股权。吉奥高承诺万吉能源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都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5,000 万元、50,000 万元及 82,000 万元，否则以所持公司股票给予相应补偿。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由于吉奥高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税款，吉奥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2,614,260 股(占吉奥高所持公司股份 43.85%，占公司总股本 7.70%)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查封冻结。在我部的监管关注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和其他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吉奥高股份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万吉能源难以实现 2015 年度承诺业绩等相关风险。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吉奥高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于2014年8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公司向吉奥高交付万吉能源100%股权、返还其已缴纳的2014年度利润加摊销款3931万元，同时承担此次诉讼费用。201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已对吉奥高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吉奥高全额返还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转让价款和相应利息损失，并承担此次诉讼费用。公司同时申请诉讼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吉奥高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和银行存款42149.72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额财产。201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吉奥高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同时冻结吉奥高银行存款6.65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万吉能源2015年上半年亏损47.61万元，且截至2015年9月，万吉能源尚未收到2015年的任何勘探服务费。请你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万吉能源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异巨大的主要原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是否已作充分的尽职调查并考虑相关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尽勤勉义务；

2、你公司拟请求法院判令吉奥高全额返还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转让价款和相应利息损失。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作出上述反诉请求的决策过程及依据，未选择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请结合吉奥高所持公司股份价

值、冻结银行存款不足等情形，分析说明你公司本次反诉请求的可执行性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反诉请求尚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人士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如适用），并尽快履行审议程序，同时就本次诉讼可能产生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请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23 日